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炳華

0000000000000000
生前往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
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49619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
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539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賴炳華於民國113年5月29
日14時05分許，在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（址設新北市○
○區○○路000號）內，參加黃士恒承辦之文化商店瀏覽商
品時，見現場無店員看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
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商品區擺設之陶瓷茶壺1個得手後離去。
嗣經警約詢後，始交還上開茶壺1個，由警發還予黃士恒。
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
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
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本案原經聲請人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3年11月2
9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之114年1月6日死亡
等情，此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113年11月29日新北檢貞收113偵49619字第1139151860號函
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，依前開說明，爰
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
06 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
07 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
08 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陳玟蓓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